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 | 日期 | 　 年　 月　 　日 | (請參閱背頁填寫說明) |  |
| 字號 | 　 　 字第 號 |  |
|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發證申請書 |
| 受理單位名稱 | 　  |
| 裝 訂 線裝訂線 | 申請人 | 中文姓名 | （範例：李大華） |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|  | 性 別 |  |
| 英文姓名 | (範例：LI,TA-HUA) | 國 籍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戶 籍地 址 |  |  |
| 通 訊地 址 |  |  |
| 聯絡電 話 | 辦公室：（ ）　　　　 　　　住家：（ 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|  |
| 電子郵件信 箱 |  | 行 動電 話 |  |
| 申請事由 | □申請登錄核發證書　　□補發證書 原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原證書字號：　　　　字　　　　　　　號□換發證書 原因：□1.有效期限屆滿 原證書字號：　　　　字　　　　　　　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2.　　　　　　 |
| 附 繳 文 件 | 1.□身分證明文件（外國人為護照）影本1份。 |
| 2.□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測驗合格證明正本及其影本各1份。 |
| 3.□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換證訓練測驗合格證明正本及其影本各1份。 |
| 4.□身分變更證明文件影本1份(文件名稱∶ )。 |
| 5.□原領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1份。 |
| 6.□登錄及證書費新臺幣300元現金或匯票1張。 |
| 7.□重新登錄、補（換）發證書費新臺幣200元現金或匯票1張。 |
| 8.□掛號回郵信封。 |  |
| 9.□其他： |
| 聲明事項 | 1.申請人確無租賃住宅市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四款、第五款規定，不得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情事。2.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且未有重複請領證書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　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 　日　　　申請人：　　 　　　 　　簽章 |
| 審核結果 | 承辦單位簽章 |
| 本申請書採Ａ4紙張,雙面印製 |

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發證申請書填寫說明

|  |
| --- |
| 一、本申報書請以黑、藍墨色打字或電腦列印，亦得以黑色、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。數字請以阿拉伯字填寫，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，必要時得加註外文；如有增、刪或塗改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或塗改處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。二、「受理單位名稱」欄：請以受理申請之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名稱填寫。三、「申請人」欄，請依身分證明文件（外國人為護照）所載資料據實填寫（但外國人應於戶籍地址欄填寫預定居留縣市地址），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為準。四、「申請事由」欄：分為□申請登錄核發證書、□補發證書、□換發證書三種，請依實自行選擇於□內打勾。申請補、換發證書者另加填原因（有效期限屆滿者除外）及原領證書字號。五、「附繳文件」欄：請詳閱登錄及發證申請須知後，將應附繳之文件於□內打勾；如勾選□其他項者，請另填載文件名稱及份數。各項申請事由應附繳文件如下附表：▲附表(文件代號1.至9.其名稱請對照申請書正面所載附繳文件欄；代號有括弧者，視實際情形檢附) |
| 申 請 事 由 | 應 附 繳 文 件　代　號 |  |
| 申請登錄核發證書 | 1.2.6.8.(9) |  |
| 補發證書 | 1.7.8.(9) |  |
| 換發證書 | 有效期限屆滿(完成訓練測驗) | 1.3.5.7.8.(9) |  |
| 其 他 | 1.(4).5.7.8.(9) |

六、「聲明事項」欄，請詳閱聲明事項後，由申請人填寫日期並簽名或蓋章。

七、申請書應連同附繳文件裝訂後，以掛號郵寄或逕向內政部指定之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申請辦理。

八、審核結果欄申請人請勿填寫。